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Ø~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Ø<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Ø<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霆先生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
光大銀行
集友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20.25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 1,784 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挑戰及令人意想不到的一年。光伏(「光伏」)市場因疫情而經歷跌宕起伏。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光伏項目的建設進度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被推遲，惟二零二零年整年的全球光伏部署整體仍保持強勁及活力。為應對瞬息萬變以及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業務策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增強競爭優勢。

隨著價格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迅速回升，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於二零二零年顯著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溢利錄得歷史新高。年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12,3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8.7%至4,56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40港仙，而二零一九年為30.28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太陽能行業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仍保持活力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各國因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的封城措施及限制導致的供應鏈中斷及光伏項目施工延誤。隨著項目開發商及製造商調整其營運以適應持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設備供應及施工活動自年中起已逐漸恢復至接近正常水平。

雖然許多國家的疫情尚未穩定，且新的不確定因素亦不斷湧現，但 COVID-19 加快了政策支持及對太陽能方面的投資，以作為部分國家復甦計劃的一部分。此最新發展加上日益提高的可持續發展意識，為太陽能技術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持，增加太陽能於各國能源結構中的重要性。

整體而言，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而言，年內整體營運未受影響。由於所有熔爐繼續無間斷(每日24小時)運作，原片玻璃生產並無中斷。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若干加工工序(如鋼化及鍍膜)因部分工人受出行及隔離檢疫限制而未能及時返回工作場所而被推遲，惟影響僅為短期且極微。原材料供應及製成品交付並無因疫情而出現重大延誤。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言，部分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施工工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停，但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在中國若干城市解除出行及隔離檢疫限制後逐漸恢復。就本集團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場而言，由於其固有性質(儘管出現疫情亦不會暫停)，其日常營運及發電未受疫情影響。

全球光伏裝機於 COVID-19 疫情下仍維持增長

中國境外光伏裝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亦不受影響，但由於自三月下旬開始，COVID-19 於全球肆虐，大部分主要國家紛紛實施全面或部分封城措施，光伏裝機於第二季大致暫停。海外太陽能需求因此下滑，直到五月中旬限制逐步放寬為止，限制措施的實際影響因國而異。

儘管受到 COVID-19 疫情所影響，美國(「美國」)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按年增加。停工主要影響規模相對較小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惟並未影響大型地面項目市場。於二零二零年，歐洲聯盟(「歐盟」)的光伏裝機量不跌反升。根據 SolarPower Europe 的資料，歐盟成員國於二零二零年已安裝 18.2 吉瓦(「吉瓦」)太陽能裝機容量，較去年安裝的 16.2 吉瓦提升 11%。於二零二零年，在歐盟的五大光伏市場中，有三個國家(德國、荷蘭及波蘭)的新增光伏裝機容量按年增加，而兩個國家(西班牙及法國)則按年減少。印度作為重點增長市場，則受到 COVID-19 重創。由於電力需求增速放緩、交易對手風險高及輸電瓶頸等綜合問題，其太陽能新增裝機容量勢將於二零二零年按年大幅下跌。

受來自中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光伏市場的需求所推動，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所限，全球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零年仍然維持增長。

中國光伏裝機量展現強勁復甦

作為全球太陽能行業的製造樞紐及擁有全球最大年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中國於年內繼續於全球光伏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

在二零二零年的首數月，中國的光伏裝機量維持於低水平。施工活動因勞動力減少、供應鏈中斷及隔離檢疫限制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光伏新增裝機容量按年下跌 24%，僅達 3.95 吉瓦。然而，隨著限制措施於三月下旬逐步取消，以及結轉自二零一九年未完成的競價投標項目於六月三十日限期前加緊裝機，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出現復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 11.5 吉瓦，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中國已成功逐步防控 COVID-19 病毒，而國內的光伏裝機量隨後已展現強勁復甦。於二零二零年安裝的光伏裝機容量為 48.2 吉瓦，其中逾四分之三乃於下半年新增。

需求大增導致太陽能玻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短缺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需求疲軟，太陽能組件成本下跌，加上開發商於限期前加緊完成裝機，觸發光伏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及迅速復甦。需求急劇增加對光伏行業的供應鏈(尤其就太陽能玻璃而言)造成極大壓力。需求突然急增遠超太陽能玻璃的供應能力以及行業標準的改變(改用雙面及大尺寸太陽能組件)，亦為行業帶來額外挑戰。

需求過盛導致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上升逾70%，並影響部分太陽能組件製造商的生產及交付能力。然而，由於建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一般需時一至兩年，因此有關狀況暫無立竿見影的解決辦法。

持續的產能擴張及產品開發

本集團為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已透過策略性擴張提升其規模經濟效益，包括於年內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成立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新增了兩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令本集團總熔量增加至9,800噸／日。產能及時擴張有助本集團把握下半年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此外，多元化的生產基地將提高本集團滿足不同地區客戶訂單的靈活性。

作為舒緩原材料成本上漲的措施，本集團已於廣西生產基地附近開發其首個低鐵硅砂礦。該礦場已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開始運作，可有助本集團確保日後原材料有更穩定供應。

至於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開發及推出多款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薄玻璃及大尺寸玻璃)，以滿足太陽能組件的不同應用範疇。同時，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定價及積極的營銷策略。

太陽能發電場開發正朝平價上網過渡中

於自主開發／建設的地面光伏項目方面，儘管疫情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延誤，惟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二零年新增併網容量720兆瓦(「兆瓦」)，超越此前制定的年度安裝目標600兆瓦。

由於補貼比例下降及平價上網政策申請程序簡化，本集團已開始將其發展重點轉移至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於沒有補貼及上網電價(「上網電價」)較低，這將降低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並減少每千瓦時(「千瓦時」)發電的收益貢獻。然而，減少對補貼的依賴可使該等項目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年內，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地區(包括廣西、廣東、安徽及河北)完成560兆瓦的非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併網。憑藉本集團內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團隊多年來獲得的經驗，以及不斷下降的光伏成本，本集團有信心非補貼項目的發展能夠迅速擴展至更多不同地區。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參與具補貼的地面光伏項目，並於年內完成該類項目160兆瓦的併網。對於新補貼光伏項目的競投，競價機制與去年相似。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的招標結果，總容量約為26吉瓦的合共434個補貼光伏項目已獲批准，其中本集團於廣西獲得一個60兆瓦項目。合資格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始併網。每延遲一個季度完成將導致上網電價減少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的項目將不符合資格取得補貼。

太陽能發電的穩定貢獻

年內，本集團新增九個太陽能發電場，總併網容量為830兆瓦，其中720兆瓦由其自己的EPC團隊開發建設。總容量為1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儘管總併網容量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僅有輕微增長，甚至稍有下挫。年內，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按年增加0.1%。此乃主要由於長江中下游地區出現暴雨及嚴重水災，令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於夏季(通常為一年中發電量最高的高峰期)的發電量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3,470兆瓦，其中3,304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而166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及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1,83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其中1,734兆瓦的50.05%權益及100兆瓦的47.55%權益由信義光能擁有)持有；1,536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3,304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1,58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而1,0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為平價上網項目。

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其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效率，透過實時監控營運數據、定期進行清潔，並及時進行維修，將機件故障風險減至最低。

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令世界陷入封鎖狀態。然而，儘管部分國家仍然維持若干病毒防控措施，其對太陽能行業的影響已逐漸消退。成本於近年大幅降低令太陽能可與其他能源直接競爭。此外，政策支持及可持續發展舉措亦提供額外推動力。種種跡象顯示光伏裝機量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實現強勁增長。

各國對環保及潔淨能源的更大投入將進一步促進太陽能的發展。其中，中國、美國及歐盟將於未來數年引領增長。在美國，於重新加入《巴黎協定》對抗氣候變化後，新一屆政府有望加快引入可再生能源政策，並推動該國進行更多太陽能發電部署。於歐盟，COVID-19加快了政策支持，復甦計劃中有30%資金可用於綠色轉型。至於中國，其計劃加速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目標為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以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因此其須於全國進行能源結構轉型，並大幅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

光伏裝機量的快速增長將繼續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額外需求。然而，由於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一般需要大約兩年時間方能全面投產，預期於短期內太陽能玻璃的市場供應仍然緊張。至於長期供應，產能擴張的行業政策將對中國光伏的未來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頒佈的徵求意見稿，主管部門正計劃放寬對新增太陽能玻璃產能的投資限制。根據建議的新規定，計劃增加產能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無須提交產能置換計劃，惟需要事先獲得合資格行業及專業機構的技術、能耗及環保認證。此安排不僅有助於消除光伏行業未來發展的潛在瓶頸，亦將有利於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技術創新及效率提升。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加，以及雙層玻璃及雙面組件滲透率的提高，對薄片玻璃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太陽能玻璃的市場需求將保持高位。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加快新增產能的建設工作。於安徽新建四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原計劃為每季度開設一條新生產線，但現在進度已提前。第一條線已在一月尾試運行，第二條線和其餘兩條線預計分別在三月底和年中開始運營。而作為中期計劃，本集團已開展新增十六條位於張家港（江蘇省）及安徽省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籌建工作，位於張家港的四條新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預期可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擴張計劃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飆升的售價及不斷增加的需求導致部分太陽能玻璃生產商的產能擴張。儘管行業供應量即將增加而導致競爭日趨激烈，但由於本集團的規模優勢、產品創新、完善的營運系統及持續的效率提升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董事對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未來增長仍持樂觀態度。

在雙面太陽能組件及大型面板日益受到青睞的推動下，預期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的增長潛力仍然很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於新產品開發的投資力度，並將重點放於具有競爭優勢的範疇之上。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商機，以增加其項目數量，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裝機目標定為600兆瓦。

COVID-19 疫情為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其未來發展及對不同行業的最終影響未明。然而，我們相信，由於成本不斷降低以及可持續發展意識不斷增強將進一步推動太陽能市場的增長，光伏行業在 COVID-19 危機下會展現出更強的韌性。短期的倒退為政策制定者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於危機後的經濟刺激方案中增加對太陽能的承擔，並藉此加快向清潔能源過渡。作為太陽能價值鏈的領先公司，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推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同步發展，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對許多行業產生廣泛的負面影響。光伏行業亦受到若干程度影響，尤其在上半年，全球的太陽能裝機量嚴重縮減。儘管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惟太陽能裝機活動已逐漸適應「新常態」，並於下半年展現出強勁增長。下游需求快速復甦，帶動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12,31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8.7%至4,56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40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30.28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a)太陽能玻璃銷售及(b)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年內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所致。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9,992.3	81.1	6,767.4	74.4	3,224.9	47.7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323.5	18.9	2,328.7	25.6	(5.2)	(0.2)
外部收益總額*	12,315.8	100.0	9,096.1	100.0	3,219.7	35.4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區市場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減少)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46.3	76.5	4,906.5	72.5	2,739.8	55.8
其他國家	2,345.9	23.5	1,860.9	27.5	485.0	26.1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9,992.3	100.0	6,767.4	100.0	3,224.9	47.7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大幅增加47.7%至9,992.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及更多薄片玻璃銷售。

太陽能玻璃市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表現疲軟，下半年則表現強勁。受COVID-19疫情導致需求減少的影響，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市價於第二季度較年初下跌約17%。儘管中國光伏裝機量於五月中旬左右穩步回升，惟由於供應商需要出售結轉自上半年的庫存積壓，價格直至七月份仍持續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國內外的需求持續改善為下半年復甦提供有力支持，導致價格由谷底反彈至高峰，幅度超過70%。整體而言，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九年上升約1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八月共增設兩條新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總日容量由上半年7,800噸增加至9,800噸，使其能更受惠於下半年的市場反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加19.6%。

鑒於超薄玻璃(應用於雙層及雙面太陽能組件)及大尺寸玻璃(應用於182毫米及210毫米太陽能組件)的需求日漸增加，本集團已採取靈活的生產及營銷策略，以增加該等種類產品的市場份額。

就太陽能玻璃銷售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別錄得55.8%及26.1%的按年收益增長。海外銷售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5%(二零一九年：2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來自以下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兆瓦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460	1,460	1,370
湖北	450	360	260
廣西	400	—	—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894	844	744
小計	3,204	2,664	2,37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38	38	38
總計	3,242	2,702	2,41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41	36	32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4	0.83	0.88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2,328.7百萬港元微跌0.2%至二零二零年的2,323.5百萬港元。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為2,23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2,227.6百萬港元增加0.1%，而EPC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101.1百萬港元減少8.3%至二零二零年的92.7百萬港元。

年內，於長江沿岸地區，包括安徽、福建及湖北大部分地區，雨季較正常情況提前來臨。此外，六月及七月的暴雨嚴重減低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量。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零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量不大，因為該等裝機大部分因COVID-19疫情而延後。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亦延遲收到與其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有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3,885.5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收取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551.4百萬元(相當於約625.2百萬港元)。

由於EPC項目具有一次性及臨時性的特點，本集團相信集中力量發展自有太陽能發電場可確保更有效利用其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EPC收益乃主要來自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該公司專注於加拿大不同省份開發住宅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光伏項目。由於EPC業務並非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對其重視程度預期將逐漸降低。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3,911.5百萬港元增加2,672.1百萬港元或68.3%至二零二零年的6,583.6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上升至53.5%（二零一九年：43.0%）。毛利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上升16.9個百分點至49.0%（二零一九年：32.1%）。該顯著上升乃主要由於：(i) 平均售價較去年為高（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下跌，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的平均市場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仍按年上升約12%）；(ii) 若干原材料及能源（如純鹼及天然氣）採購成本下降；(iii) 生產效率持續改善；及(iv) 來自薄片玻璃產品（2.5／2.0毫米）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零年減少3.1%至1,6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3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毛利的25.6%（二零一九年：44.4%）。毛利貢獻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發電收益下跌，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74.6%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72.5%。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60.0百萬港元至19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則錄得130.6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額外的政府補助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5.4百萬港元增加4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的5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 匯兌虧損19.2百萬港元，其中13.7百萬港元與年內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間為進行資金轉撥而將港元（「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的已變現虧損有關；及(ii)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虧損32.0百萬港元，主要與更換、升級及改良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玻璃加工設施以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281.5百萬港元增加12.5%至二零二零年的316.6百萬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增加低於太陽能玻璃銷量百分比增加，因為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增長較海外市場快，因此降低了年內運輸成本的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1%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6%，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售價上漲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427.2百萬港元增加121.1百萬港元或28.3%至二零二零年的548.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分別增加66.7百萬港元及48.0百萬港元。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7%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303.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34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191.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29.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跌以及本集團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年內，利息開支3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8.0百萬港元)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同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4百萬港元)，歸因於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的貢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29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73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增加；(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寬減期限於年內屆滿；及(iii)就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資本支出相關的投資免稅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6,853.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231.6百萬港元增加62.0%。於二零二零年，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55.6%，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為46.5%。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56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416.5百萬港元增加88.7%。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6.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7.0%，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ii)融資成本較低；及(iii)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分拆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分別向信義能源出售540兆瓦及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新股份造成攤薄影響，導致來自信義能源集團的溢利分成有所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52.9%至43,423.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則增加87.1%至26,5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6，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流動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現金流量改善；(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年內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配售新股份而增加；及(iii)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融資帶來的現金流結合大幅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9,29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數字高出318.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2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58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業務及現金流量表現強勁。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4.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6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及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中投資所致。於二零二零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8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26.8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2,508.4百萬港元，並償還銀行借款3,09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分別透過配售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6,521.4百萬港元及89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4.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3,288.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擴張、升級及改良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391.1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28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45.6百萬港元及約3,87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 時間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2,116.5	868.1	1,248.4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529.1	529.1	—	
總計	2,645.6	1,397.2	1,24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1,937.9	—	1,937.9	二零二一年末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162.7	6.3	1,156.4	二零二一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775.2	775.2	—	
總計	3,875.8	781.5	3,094.3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的最新估計作出。其可能因應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改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與信義能源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信義能量(BVI)分別建議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源，代價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分別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二零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回升，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儲備變動錄得匯兌收益1,452.7百萬港元。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錄得貸方結餘29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方結餘則為1,158.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致力減低收益來源與銀行借款之間的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低於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優勢中力求平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079名全職僱員，其中4,241名在中國大陸，而838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66.5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68歲，執行董事兼我們的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2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執行董事

李友情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行政總裁，監管我們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6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陳曦先生，63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負責監管新能源業務，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管理顧問，負責協助我們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新項目開發及新技術運用。陳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CO玻璃業務副總裁一職。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四川工業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陳曦先生為中山市拖拉機廠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負責機械設計及製造。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起，陳曦先生開始在格蘭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設備經理。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陳曦先生擔任該公司總經理，監管其經營。陳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從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中，陳曦先生主要負責建設及操作信義玻璃集團位於東莞的建築玻璃生產線。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55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2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委、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第十二屆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及「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星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亦為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亦擔任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3歲，非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我們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政協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委及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委。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的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 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於 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工作。鄭先生加入該公司初期出任董事總經理、法律及合規主管以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董事兼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該等職位。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八二年先後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擔任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香港有限牌照銀行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亦霆先生，38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盧溫勝先生，73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9))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朱燦輝先生，51歲，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四年。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應用電腦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笑榮先生，41歲，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我們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我們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文杰先生，59歲，銷售總經理，負責監督光伏玻璃業務銷售職能。文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市化工職業大學學習化學技術。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文先生於天津日板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文先生於天津日硝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工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原則，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亦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姻弟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的外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李友情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李友情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該等委任年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續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賢義	1/1	4/4
李友情	1/1	4/4
李文演	1/1	4/4
陳曦	0/1	4/4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1/1	4/4
李聖潑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	1/1	4/4
盧溫勝	1/1	4/4
簡亦靈	1/1	4/4

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其他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及結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盧溫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待遇條款，以及釐定向彼等分發之獎金。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授出購股權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鄭國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和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霖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發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6至第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就與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的已付／應用專業費用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 審計服務	3,210
— 非審計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規限、匯報的方式及責任，以減低錯誤及濫用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及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申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帶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輪流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的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獲安排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 (i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能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及
-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全新及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合共約694.1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予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以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往玻璃熔爐作太陽能玻璃產品生產。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廣西的新生產基地的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每單位太陽能玻璃產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水循環利用率，以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本集團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達15,7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4,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及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可造成產量不足及不穩定回報。
- 出售電力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為國有企業所欠。延遲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後，不同國家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本年報第 4 至 9 頁的主席報告及第 10 至 19 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 18 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第 86 至第 94 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前，約有 9,674.2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56.3 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 1,193.4 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2.6 百萬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佈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陳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曦先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鄭國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董事會報告

(iv) 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300,000港元。

所有其他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2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52至54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屆滿
執行董事 - 陳曦先生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¹⁾	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559	—	(377,559) ⁽²⁾	—	—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 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375,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375,0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375,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2.78 ⁽¹⁾	2.87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955	—	(158,744) ⁽³⁾	(211)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8 ⁽¹⁾	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5,284	—	(5,354,060) ⁽⁴⁾	(20,149)	211,07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3.18	3.1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 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6,000	—	—	(184,000)	6,892,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 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5,000	—	—	(195,500)	8,029,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14,000	—	(60,500)	8,153,500	
總計						22,172,798	8,589,000	(5,890,363)	(460,360)	—	24,411,075

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供股完成日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的購股權調整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8.21 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5.71 港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7.11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89,000 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 8,756,000 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 382,000 港元及 8,374,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4.39
行使價(港元)	4.39
波幅(%)	39.76
股息收益率(%)	3.19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6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90,363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9,194,966份)已獲行使。在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合共24,372,561份購股權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0.28%。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 出日期前 信義能源 股份價格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已註冊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2.18	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	450,000	—	—	—	450,000
程樹娥女士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2.18	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	1,452,500	—	(73,000)	—	1,379,500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	1,902,500	—	(73,000)	—	1,829,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2,5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年內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741,000港元。向信義能源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175,000港元及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12
行使價(港元)	2.18
波幅(%)	41.47
股息收益率(%)	6.37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0.60

在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已失效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合共 1,829,500 份信義能源購股權仍尚未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信義能源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0.0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20 至第 23 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定義見下文)	850,641,989	9.65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1,436,947,402	16.312%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太平紳士)</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Copark(定義見下文)	218,010,049	2.475%
	家族權益 ⁽³⁾		16,279,822	0.18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53,299,520	23.30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Perfect All(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25%
	個人權益 ⁽⁴⁾		3,942,784	0.045%
	家族權益 ⁽⁴⁾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191,743,787	24.880%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Telerich(定義見下文)	298,742,161	3.391%
陳曦先生	個人權益 ⁽⁶⁾		230,476	0.003%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50,641,98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18,010,049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16,279,822股股份。

- (4)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0,279,56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 (5)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298,742,16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 (6) 陳曦先生透過其配偶毛柯女士持有230,476股股份。

(ii) 本公司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中合共尚有1,125,000份未獲行使。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陳曦先生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	375,000	375,000	375,000
行使期間	: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	4.39 港元	3.76 港元	3.18 港元
持有權益的身份	: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0.004%	0.004%	0.004%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於信義能源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Charm Dazzle (定義見下文)	457,957,500	6.44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Realbest	82,901,405	1.16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福廣 (定義見下文)	7,606,019	0.107%
	共同權益 ⁽¹⁾		3,575,733	0.050%
	家族權益 ⁽¹⁾		4,337,354	0.0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909,783,718	12.795%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Sharp Elite (定義見下文)	187,687,500	2.63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Corpark	29,803,255	0.419%
	家族權益 ⁽⁴⁾		14,544,041	0.20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234,126,933	17.357%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Will Sail (定義見下文)	45,045,000	0.6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Perfect All	9,139,496	0.128%
	個人權益 ⁽⁵⁾		394,278	0.005%
	家族權益 ⁽⁵⁾		162,325	0.00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1,411,420,630	19.851%

附註：

- (1)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2,901,405及457,957,500股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聯合持有3,575,733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4,337,354股信義能源股份。
-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信義能源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29,803,255及187,687,500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544,041股信義能源股份。
-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5,045,000及9,139,496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2,013,600,933	22.85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13,600,933	22.85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L)	831	0.0000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	2,013,600,933	22.85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L)	308,003,771	3.496%
	家族權益 ⁽¹⁾	(L)	19,265,333	0.21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60,320,287	22.253%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L)	298,742,161	3.391%
	個人權益 ⁽³⁾	(L)	2,374,786	0.027%
	共同權益 ⁽³⁾	(L)	34,571,729	0.39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1,951,900,715	22.157%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L)	130,562,133	1.482%
	個人權益	(L)	2,000,000	0.02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55,027,258	24.463%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L)	121,714,337	1.382%
	個人權益	(L)	3,690,043	0.04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62,185,011	24.545%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L)	88,222,041	1.002%
	個人權益	(L)	2,514,901	0.02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96,852,449	24.93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L)	86,858,695	0.986%
	個人權益 ⁽⁷⁾	(L)	7,830,166	0.089%
	家族權益 ⁽⁷⁾	(L)	461,831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L)	2,192,438,699	24.888%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L/S)*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JPMC」)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L)	82,260,521	
	投資經理	(L)	208,636,000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人士	(L)	42,932,000	
	受託人	(L)	214,3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L)	215,995,670	
	小計		550,038,491 ⁽⁸⁾	6.24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	46,456,646 ⁽⁹⁾	0.527%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附註：

- (1) 董清波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董清波先生亦透過其配偶龔秀惠女士持有 19,265,333 股股份。
-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2,374,786 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34,571,729 股股份。
-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 7,830,166 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461,831 股股份。
- (8)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實物交收：12,498,246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6,430,711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18,928,957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9) 包括透過 JPMC 持有若干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853,600 股股份)及若干非上市衍生產品(以實物交收：161,397 股股份；以現金交收：27,831,394 股股份)而擁有合計 28,846,391 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為下列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李文演先生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李友情先生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權益)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嚴重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2.0%
—五大客戶共計	51.6%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1.0%
—五大供應商共計	34.3%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683.1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2。

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5,079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4,241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838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三)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現金代價為82.9百萬港元。信義太陽能電站(三)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三)的間接權益由100%減至5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香港)」)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浮法玻璃產品市價大幅上升，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

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69,900,000港元及109,938,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蕪湖金三氏」)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蕪湖金三氏購買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蕪湖金三氏購買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52,400,000港元及83,368,000港元。

蕪湖金三氏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其餘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所有已併網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其餘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7,807,000元(約相當於8,71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其載有對本年報第 52 至第 54 頁載列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1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逾期和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2.13、2.15、4(a)及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5,316,373,000港元。貴集團有若干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較高的回收風險。尤其是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銷售可再生能源應收的補貼，須待太陽能發電場向各國家電網公司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方可收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分析逾期及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可回收性的控制措施及對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的評估。

我們測試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可回收性，例如各客戶一般結算週期內的年結日後的期後收款、該等客戶的信貸紀錄、商業表現及財務能力。

我們亦通過比對銷售的過去回款模式及相應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的支持證據，來測試管理層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評估。我們通過參考行業資料來考慮當前和前瞻性資料及因素。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按共用信貸風險特色和賬齡把應收貿易賬款分類，並基於按個別客戶基準的相關結餘的可回收性評估及基於每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逾期及長期未回收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二十四個月期間銷售的過去回款模式及相應期間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已逾期及長期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屬重大，以及呆賬識別及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需要作出高級別的判斷及估計，包括評估客戶的違約率及各太陽能發電場能否成功列入項目清單。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關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我們通過諮詢管理層、檢查所有註冊文件、查閱政府公告及行業新聞，以及研究其他市場參與者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情況，來評估各太陽能發電場登記及批准進度的狀況。

我們亦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基於上述步驟，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逾期及長期未回收的應收貿易款項回收的評估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315,829	9,096,101
銷售成本	7	(5,732,238)	(5,184,554)
毛利		6,583,591	3,911,547
其他收入	5	190,608	130,593
其他虧損淨額	6	(51,146)	(5,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16,610)	(281,5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548,216)	(427,1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7, 24(b)	(5,029)	(14,429)
經營溢利		5,853,198	3,313,588
財務收入	10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10	(190,954)	(303,50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16	35,821	39,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5,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所得稅開支	11	(735,268)	(294,059)
年內溢利		5,023,126	2,798,595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0,853	2,416,462
— 非控股權益		462,273	382,133
		5,023,126	2,798,5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2(a)	55.40	30.28
— 攤薄	12(b)	55.32	30.27

第 68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023,126	2,798,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879,552	(427,391)
應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	25,680	(9,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28,358	2,361,912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3,549	2,086,000
— 非控股權益		914,809	275,912
		6,928,358	2,361,912

第 68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0,406,175	16,710,968
使用權資產	20	1,407,700	1,249,116
無形資產	21	24,777	1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25	809,271	319,14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	211,521	189,94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365,751	334,8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9,034	6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51,119	46,0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45,348	18,929,83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28,277	410,480
合約資產	23	51,296	39,620
應收貿易款項	24	5,297,159	4,242,392
應收票據	24	2,838,874	1,194,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62,164	1,347,5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	8,281	6,33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6	796	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291,194	2,221,055
流動資產總額		19,878,041	9,467,190
總資產		43,423,389	28,397,0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80,925	808,18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0	13,107,452	4,217,941
保留盈利		12,533,429	9,150,719
		26,521,806	14,176,846
非控股權益		5,502,712	4,396,283
總權益		32,024,518	18,573,129

第 68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1,936	11,533
銀行借款	32	2,703,109	3,879,527
租賃負債	20	646,458	585,442
其他應付款項	31	312,123	57,3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3,626	4,533,83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	3,410,143	2,803,6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377,600	2,220,441
合約負債	23	181,402	31,889
租賃負債	20	48,519	41,0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	167,118	90,7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0,463	102,319
流動負債總額		7,725,245	5,290,052
總負債		11,398,871	9,823,891
總權益及負債		43,423,389	28,397,020

第61至第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68至第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0)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0)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560,853	4,560,853	462,273	5,023,12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折算差額	—	—	1,427,016	—	1,427,016	452,536	1,879,552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 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25,680	—	25,680	—	25,6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52,696	4,560,853	6,013,549	914,809	6,928,35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589	18,275	(4,208)	—	14,656	—	14,65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7,057	—	7,057	—	7,057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950	923,421	—	—	937,371	—	937,371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附註28)	58,200	6,463,235	—	—	6,521,435	—	6,521,435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687,029)	—	—	(687,029)	—	(687,029)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	(694,069)	(694,069)	—	(694,069)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463,117)	(463,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4,074	(484,074)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a))	—	—	231,990	—	231,990	654,737	886,7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0,925	9,674,180	3,433,272	12,533,429	26,521,806	5,502,712	32,024,518

第68至第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65,969	1,856,628	376,098	7,435,114	10,433,809	1,625,109	12,058,91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416,462	2,416,462	382,133	2,798,59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匯折算差額	—	—	(321,170)	—	(321,170)	(106,221)	(427,391)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一家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虧損	—	—	(9,292)	—	(9,292)	—	(9,2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0,462)	2,416,462	2,086,000	275,912	2,361,9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1,439	1,4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919	31,760	(6,885)	—	25,794	—	25,794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057	—	5,057	—	5,057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9)	9	—	—	—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298	138,337	—	—	141,635	—	141,635
就配售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附註28)	38,000	1,267,542	—	—	1,305,542	—	1,305,542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37,989)	—	—	(337,989)	—	(337,989)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443,183)	(443,183)	—	(443,18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238,683)	(238,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7,683	(257,683)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但未失去控制權	—	—	960,181	—	960,181	2,732,506	3,692,6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8,186	2,956,278	1,261,663	9,150,719	14,176,846	4,396,283	18,573,129

第68至第163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a)	4,997,436	2,168,512
已付利息		(196,028)	(309,762)
已付所得稅		(516,910)	(275,9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84,498	1,582,83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38,552)	(217,69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3,249,449)	(2,133,762)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收購的現金	18	1,102	(17,542)
合營企業的還款	16	30,610	52,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948	4,618
已收利息		60,532	49,0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4,809)	(2,262,42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893,800	3,895,012
就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支付專業費用		(626)	(86,867)
就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a), (d), (e)	6,562,080	1,318,600
就配售發行股份支付專業費用	28(a), (d), (e)	(40,645)	(13,058)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4,656	25,79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8,441	1,708,975
償還銀行借款		(3,096,507)	(3,818,379)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0	(47,370)	(25,069)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43,725)	(639,53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463,117)	(238,68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886,987	2,126,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1,055	783,8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3,463	(10,02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291,194	2,221,055

第 68 至第 163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及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較為複雜者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概念框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對沖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修訂本及概念框架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

不論是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作為獨立儲備。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主要持股佔投票權的20%至50%之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日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時，取得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倘若發生減值，本集團將減值數額計作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項確認數額。

2.4 共同安排

於共同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就收購所識別的商譽。於收購合營企業擁有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合營企業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 樓宇	30年
— 廠房及機器	5-20年
— 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 辦公室設備	3-7年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實體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b)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九年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許可證。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攤銷之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乃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載列於附註3。

就應收貿易款項、融資租賃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實體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3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2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2.23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作抵扣者為限。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a) 商品銷售

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a) 商品銷售(續)

該等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就退還商品的權利確認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時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補貼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補貼。當存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額外電價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電價調整按其公平值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政策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的補貼與電力銷售收益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益確認(續)

(d)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服務)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資產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

2.26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詳情於附註10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2.2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續)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視情況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2.29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加拿大元(「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人民幣(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九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3,3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加元(為加拿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九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4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美元兌令吉(為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增值／貶值5%(二零一九年：5%)，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而上升／下降約8,5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5,000港元)。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4及附註27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除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浮動利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減少／增加而分別上升／下降約5,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下降／上升約9,602,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5,516,615	4,381,809
應收票據(附註24)	2,838,874	1,194,111
合約資產(附註23)	51,296	39,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19,802	196,27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796	5,630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附註27)	9,291,168	2,220,999
最高信貸風險	17,918,551	8,038,448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其違約機率，以及持續於整個報告期間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信前瞻性資料，尤其是採納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對客戶履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變動；及
- 政府政策及鼓勵措施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客戶墊款。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除外)；
- 應收票據；
- 合約資產；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
- 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及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大部分應收票據的發行方為中國國有銀行。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逾期天數分類。與未開發票在建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與同類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近似。

預期虧損率基於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而定。過往虧損率經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還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未能於超出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支付合約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就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該等交易對手及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大部分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EPC服務建造合約收入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均為應收第三方款項。鑒於EPC服務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拖欠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銷售太陽能玻璃及EPC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 19,214,000 港元及 14,657,000 港元。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擁有的兩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分別位於安徽省的金寨縣及三山區)，總發電量為 250 兆瓦，成功列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另外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分別位於福建省南平市、安徽省淮南市、亳州市、蕪湖市、繁昌縣及壽縣、湖北省紅安縣及天津市濱海新區，總容量為 724 兆瓦)已成功列入第七批補助目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公佈補助目錄將會由項目清單取代。所有列於目錄上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會自動納入項目清單，而所有過往於目錄以外的合資格太陽能發電場亦將於向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申請完成後納入項目清單。於本年度，本集團 8 個總容量為 51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獲列入項目清單。其後，1 個總容量為 200 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額外獲列入項目清單。本集團有另外 8 個已核准併網總量為 480 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準備申請列入項目清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付記錄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不大，並不預期出現任何客戶違約產生的虧損。因此，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提任何撥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 52% (二零一九年：4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 63% (二零一九年：5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惟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率及財務狀況評估。鑑於全額還款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涵蓋的交易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輕微，預期不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於損益中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中的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中，5,0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29,000港元)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有關。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要求償還				總計 千港元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間 千港元	2至5年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3,080,458	102,424	—	—	3,182,882
銀行借款	3,480,914	1,645,966	1,094,821	—	6,221,701
租賃負債	63,163	46,054	159,356	1,140,819	1,409,3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118	—	—	—	167,118
總計	<u>6,791,653</u>	<u>1,794,444</u>	<u>1,254,177</u>	<u>1,140,819</u>	<u>10,981,09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1,960,639	57,337	—	—	2,017,976
銀行借款	3,034,643	3,095,293	911,873	—	7,041,809
租賃負債	52,994	45,766	141,904	1,045,213	1,285,8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0,732	—	—	—	90,732
總計	<u>5,139,008</u>	<u>3,198,396</u>	<u>1,053,777</u>	<u>1,045,213</u>	<u>10,436,394</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32)	6,113,252	6,683,1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9,291,194)	(2,221,055)
(現金)／負債淨額	(3,177,942)	4,462,090
權益總額	32,024,518	18,573,129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24.0%

2020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年內進行配售而籌集的資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並未披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管轄權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於完成期限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9,992,290	6,767,427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電力銷售	977,340	929,726
— 電價調整	1,253,520	1,297,845
— EPC 服務	92,679	101,103
	2,323,539	2,328,674
收益總額	12,315,829	9,096,10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a))	134,100	70,434
廢料銷售	25,385	20,144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250	26,800
租金收入	2,422	2,970
其他(附註(b))	11,451	10,245
	190,608	130,593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 (b) 主要指維修及保養收入、保險申索補償及其他雜項收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已單獨披露。由於執行董事不再單獨考慮該等兩個業務分部的業績，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整合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992,290	2,230,860	12,223,150
隨着時間確認	—	92,679	92,6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92,290	2,323,539	12,315,829
銷售成本	(5,092,121)	(640,117)	(5,732,238)
毛利	4,900,169	1,683,422	6,583,59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7,646,345	2,232,063	9,878,408
其他國家	2,345,945	91,476	2,437,421
	9,992,290	2,323,539	12,315,8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767,427	2,227,571	8,994,998
隨着時間確認	—	101,103	101,1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767,427	2,328,674	9,096,101
銷售成本	(4,593,921)	(590,633)	(5,184,554)
毛利	2,173,506	1,738,041	3,911,547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4,906,517	2,243,769	7,150,286
其他國家	1,860,910	84,905	1,945,815
	6,767,427	2,328,674	9,096,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602	486,768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230	31,180	48,4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4	—	50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141,571	1,907,954	4,049,525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34,606	460,721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192	26,913	40,105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147,342	1,774,189	2,921,531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1,567,416	21,409,160	446,813	43,423,389
總負債	2,908,726	4,235,910	4,254,235	11,398,8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9,550,312	18,426,699	420,009	28,397,020
總負債	1,156,483	3,935,313	4,732,095	9,823,89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42,976,576	27,977,011	(7,144,636)	(5,091,79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	1,333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65,751	334,86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9,034	69,2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	3,37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31	10,2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084)	(1,918)
銀行借款	—	—	(4,250,151)	(4,730,177)
總資產／(負債)	43,423,389	28,397,020	(11,398,871)	(9,823,891)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6,583,591	3,911,547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90,608	130,593
其他虧損淨額	(51,146)	(5,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6,610)	(281,5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48,216)	(427,15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5,029)	(14,429)
財務收入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190,954)	(303,50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5,821	39,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5,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的收益約為1,428,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0,32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超過10%。

收益約1,474,873,000港元及1,453,163,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10%以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1,080,258,000港元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1,587,384	17,157,609
其他國家	1,495,324	1,536,186
	23,082,708	18,693,795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19,176)	(1,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970)	(4,105)
	(51,146)	(5,434)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10	3,210
— 非審計服務	—	2,01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21)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9)	855,370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20)	48,410	40,1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66,509	374,62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802,443	4,018,420
存貨變動	(317,797)	19,096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2)	4,484,646	4,037,516
建築合約成本	59,096	67,6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4(b))	5,029	14,429
存貨減值(附註22)	—	9,109
運輸成本	290,155	259,356
研發支出	261,628	194,946
其他開支	127,536	109,347
	6,602,093	5,907,672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28,849	339,843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附註(i))	30,603	29,720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29)	7,057	5,057
	466,509	374,620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二名(二零一九年：二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7,527	7,221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36	36
獲授購股權	184	114
	7,747	7,37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2	2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24,078	—	18	4,820	29,166
李文演	250	—	9,631	—	3	2,035	11,919
陳曦	250	—	1,282	396	15	790	2,733
李聖潑	250	—	—	—	—	—	2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34,991	396	36	7,645	44,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業務的 董事其他服務 而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15,200	—	18	4,794	20,262
李文演	250	—	6,080	—	18	2,050	8,398
陳曦	250	—	1,145	324	—	760	2,479
李聖潑	250	—	—	—	—	—	250
鄭國乾	300	—	—	—	—	—	30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霖	250	—	—	—	—	—	250
總計	1,800	—	22,425	324	36	7,604	32,189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
-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 (iv)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獲委任／辭任(二零一九年：相同)。
- (v)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 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v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一九年：相同)。
- (viii)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港元)。
- (i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43,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389,000港元)。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一九年：相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一九年：相同)。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九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38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相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32	49,088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35,774	38,509
銀行借款利息	193,211	303,020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9)	(38,031)	(38,022)
	190,954	303,50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72)	1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698,778	334,265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239,222	150
	937,928	334,599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202,660)	(40,540)
所得稅開支	735,268	294,059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年內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在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一九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格期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惟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滿足若干條件(「投資稅減免條件」)。年內，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向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發出信函，批准將滿足投資稅減免條件的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施加若干附加條件(「投資稅減免附加條件」)。因此，附屬公司僅於符合所有投資稅減免條件及投資稅減免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投資稅減免抵免其應課稅溢利。於過往年度就應課稅收入申索的投資稅減免於年內撥回，導致額外即期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預期所有條件均可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而且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作抵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投資稅減免撥備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按加權平均稅率 19.9% (二零一九年：22.0%) 計算	1,143,454	680,343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8,921)	(8,87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的優惠稅率	(297,035)	(245,613)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減免的影響(附註a)	(158,912)	(177,050)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8,839)	(4,290)
不可扣稅的開支	65,521	49,541
所得稅開支	735,268	294,059

附註：

- (a) 額外稅項減免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符合於投資稅項抵免將予申領的截止日期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九月的以股代息作出考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60,853	2,416,4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3,323	7,981,3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40	30.28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60,853	2,416,4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3,323	7,981,30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1,252	2,750
	8,244,575	7,984,05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5.32	30.27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8.5 港仙(二零一九年：5.5 港仙)(附註(a))	694,069	443,18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5 港仙)(附註(b))	1,497,573	687,029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相同)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8.5 港仙(二零一九年：5.5 港仙)。年內根據股東選擇收取股份所發行的股份載於附註 28。
- (b)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一九年：8.5 港仙)，總股息為 1,497,57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87,029,000 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8,809,253,702 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8,082,696,476 股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以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相同)。

就計算以股代息計劃的代息股份(「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的 95% 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玻璃產品 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 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 438,000,000美元	10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 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 每股1令吉的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0%	—
信義能源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7,109,998,471股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5%	49.95%
蕪湖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0.05%	49.95%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50.05%	49.95%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持有的普通股 百分比(%)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48,0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5,000,000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2,700,000美元	50.05%	49.95%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10,000,000元	50.05%	49.95%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 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美元	50.05%	49.95%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 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股普通股	60.0%	40.0%

附註：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4 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502,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96,283,000港元)，其中5,482,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77,429,000港元)主要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1,039,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4,833,000港元)於中國由信義能源集團持有及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訂明有關自國內匯出資金之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5,224,249	4,686,548
負債	(3,780,908)	(2,889,899)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443,341	1,796,649
非流動		
資產	12,036,714	10,316,524
負債	(1,433,242)	(1,882,260)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0,603,472	8,434,264
資產淨值	12,046,813	10,230,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722,051	1,593,0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4,464	1,018,597
所得稅開支	(165,676)	(132,102)
除所得稅後溢利	918,788	886,4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83,048	(265,8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836	620,65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57,955	376,17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63,117	238,683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52,200	1,117,1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3,606)	(2,169,06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84,057)	2,283,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5,463)	1,231,729

上述資料為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0,230,913	6,455,6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01,836	620,65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893,174	—
於分拆及超額配股時發行股份	—	3,808,145
股息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573,961)	(315,949)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405,149)	(337,6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2,046,813	10,230,913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49.95%	47.3%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6,017,383	4,839,2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534,415)	(461,793)
賬面值	5,482,968	4,377,429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信義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價2.50港元發行及配發357,520,000股新普通股份(「信義能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93.8百萬港元及893.2百萬港元。緊隨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已由52.70%減少至50.05%。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02.4百萬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69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2.9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电站(三)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电站(三)」)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电站(三)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30兆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电站(三)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36.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 配售事項 千港元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202,350	29,640	231,990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690,824	(36,087)	654,737
總權益增加/(減少)	893,174	(6,447)	886,7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若干非控股權益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年報。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一月一日	334,860	358,296
合營企業的還款	(30,610)	(52,87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821	39,371
外匯折算差額	25,680	(9,292)
未變現溢利對銷	—	(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751	334,860
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i))	796	5,630

附註：

(i)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所列的於合營企業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安徽省	管理及經營 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六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權益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人民幣27,500,000元(相等於30,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52,872,000港元))，作為其建造太陽能發電場投資融資的還款。

(ii)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信義光能(六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84	12,835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35	172,384
流動資產總值	230,019	185,219
金融負債	(11,540)	(10,288)
非流動		
資產	657,108	643,318
金融負債	(46,780)	(46,466)
資產淨值	828,807	771,783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09,765	115,978
折舊	(28,413)	(35,599)
利息收入	29	68
利息開支	(2,873)	(3,0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35	72,673
所得稅開支	(8,250)	(10,726)
除所得稅後溢利	66,885	61,947
外匯折算差額	51,359	(18,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244	43,366
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	—	—

1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續)

上述資料反映於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771,783	834,161
向股東還款	(61,220)	(105,7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244	43,3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828,807	771,783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50%	50%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414,404	385,892
未變現溢利對銷	(48,653)	(51,032)
賬面值	365,751	334,860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34	69,237

附註：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會計法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或然負債。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至運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0	58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150
流動資產總值	1,030	730
金融負債	(4,420)	(4,392)
流動負債總值	(4,420)	(4,392)
非流動		
資產	175,975	176,754
資產淨值	172,585	173,092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00	3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300)
折舊	(780)	(7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7)	(14,716)
所得稅開支	—	—
除所得稅後虧損	(507)	(14,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7)	(14,716)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而非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的份額作出調整。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73,092	187,8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07)	(14,7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72,585	173,092
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40%	40%
賬面值	69,034	69,237

18 業務合併

為加快發展步伐並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五間項目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項目公司在中國擁有總核准併網容量約為3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就總容量為220兆瓦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已提供財務支持，並參與建設工程的整體規劃及協調。業務合併的詳情如下：

項目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的收購月份	收購股權 (%)	地點	太陽能發電場 核准併網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月	100% *	中國安徽	20
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月	100%	中國安徽	70
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六月	100%	中國河北	100
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月	100%	中國廣東	50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二月	100% *	中國湖北	90

* 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的詳情呈列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2,790
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389
使用權資產	47,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附註(ii))	7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
租賃負債	(43,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7,60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6
商譽(附註(iii))	2,084
	2,790
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0
減：已付現金代價	(218)
	1,102

18 業務合併(續)

附註：

(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以來，已收購業務於年內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9,703,000港元及10,848,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約12,317,933,000港元及溢利5,024,963,000港元。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平值為555,000港元。

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合約總金額合計為555,000港元，其中並無預期無法收回的結餘。

(iii)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收購該等五間公司確認商譽約2,084,000港元。商譽乃歸因於因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經營的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接近，且未來有可能重新裝配以提高發電效率，而預期收購後將產生協同效應。

(iv) 收購相關成本

並無產生任何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已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902	1,033,763	3,912,550	11,721,605	11,297	1,025,770	17,905,887
累計折舊	—	(97,653)	(986,622)	(1,011,858)	(5,372)	—	(2,101,505)
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902	936,110	2,925,928	10,709,747	5,925	1,025,770	15,804,382
添置	—	895	94,406	42,026	2,722	1,591,720	1,731,769
轉撥	—	263,462	936,593	895,225	—	(2,095,28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260,853	—	9,765	270,618
出售	—	—	(8,624)	—	(99)	—	(8,723)
折舊費用	—	(39,090)	(299,115)	(455,263)	(2,010)	—	(795,478)
外匯折算差額	1,385	(12,217)	(51,158)	(225,413)	(48)	(4,149)	(291,600)
年末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2,287	1,283,844	4,852,134	12,674,673	12,957	527,826	19,553,721
累計折舊	—	(134,684)	(1,254,104)	(1,447,498)	(6,467)	—	(2,842,753)
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287	1,149,160	3,598,030	11,227,175	6,490	527,826	16,710,968
添置	—	11	126,264	46,478	2,972	2,687,927	2,863,652
轉撥	—	253,526	783,873	1,429,577	—	(2,466,97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453	66,054	—	471,882	538,389
出售	—	—	(32,878)	—	(40)	—	(32,918)
折舊費用	—	(39,445)	(347,757)	(482,512)	(1,804)	—	(871,518)
外匯折算差額	2,610	68,222	236,496	817,420	427	72,427	1,197,602
年末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897	1,615,690	6,027,634	15,161,063	16,154	1,293,086	24,318,524
累計折舊	—	(184,216)	(1,663,153)	(2,056,871)	(8,109)	—	(3,912,349)
賬面淨值	204,897	1,431,474	4,364,481	13,104,192	8,045	1,293,086	20,406,17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銷售成本	836,012	778,9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358	16,394
	<u>855,370</u>	<u>795,327</u>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折舊費用	<u>26,292</u>	<u>10,144</u>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38,0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022,000港元)(附註10)。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比率2.55%(二零一九年：3.71%)資本化。

20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太陽能發電場的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而太陽能玻璃工廠的租賃期一般為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73,447	1,217,300
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6,230	4,032
屋頂租賃	28,023	27,784
	<u>1,407,700</u>	<u>1,249,116</u>
租賃負債		
流動	48,519	41,053
非流動	646,458	585,442
	<u>694,977</u>	<u>626,4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1,249,116	929,868
添置	94,368	347,721
折舊費用(附註7)	(48,410)	(40,10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47,305	38,653
租賃修訂	(23,469)	—
外幣折算差額	88,790	(27,0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1,407,700	1,249,116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26,495	548,9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7,370)	(25,069)
已付利息	(15,538)	(26,907)
添置	31,245	71,17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35,774	38,50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43,825	33,573
租賃修訂	(23,469)	—
外幣折算差額	44,015	(13,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	694,977	626,495

21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85	—	4,485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4,485	—	4,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85	—	4,485
收購附屬公司	5,986	—	5,986
年末賬面淨值	10,471	—	10,4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71	—	10,471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0,471	—	10,4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71	—	10,4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084	—	2,084
添置	—	13,599	13,599
攤銷開支	—	(2,141)	(2,141)
外匯折算差額	—	764	764
年末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55	14,505	27,060
累計攤銷	—	(2,283)	(2,283)
賬面淨值	12,555	12,222	24,77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7)		504	—
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攤銷		1,637	—
		2,1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0,259	260,920
在製品	66,944	52,905
製成品	231,074	96,655
	728,277	410,480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4,484,6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37,516,000港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九年：9,109,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中確認。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EPC服務的即期合約資產	(a)	51,296	39,620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181,402	31,889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

EPC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EPC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有關合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計提虧損撥備。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按金或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於往年有關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就已銷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貨物的預收款	31,889	33,978
於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若干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已完成的EPC項目與客戶作 最終結算時的EPC收益調整	—	1,115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316,373	4,257,049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9,214)	(14,657)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5,297,159	4,242,392
應收票據	2,838,874	1,194,1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8,136,033	5,436,503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17,287	—	1,217,287
電力銷售	—	112,183	112,183
電價調整	—	3,885,545	3,885,545
EPC 服務收益	—	101,358	101,358
總計	1,217,287	4,099,086	5,316,3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156,796	—	1,156,796
電力銷售	—	94,677	94,677
電價調整	—	2,862,525	2,862,525
EPC 服務收益	—	143,051	143,051
總計	1,156,796	3,100,253	4,257,049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EPC 服務的建築合約收益通常根據有關 EPC 工程合約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 合約的支付條款乃逐項釐定並載於 EPC 合約。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04,358	4,124,075
91日至180日	14,849	49,027
181日至365日	16,539	52,631
一年至兩年	72,697	13,727
兩年以上	7,930	17,589
	<u>5,316,373</u>	<u>4,257,049</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28,398	383,191
91日至180日	415,786	483,518
181日至365日	737,492	674,521
一年至兩年	1,599,708	1,152,600
兩年以上	816,344	263,372
	<u>3,997,728</u>	<u>2,957,20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75,573	5,126,171
美元	167,386	236,984
其他貨幣	112,288	88,005
	<u>8,155,247</u>	<u>5,451,160</u>

2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太陽能玻璃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陽能玻璃銷售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14,657	355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029	14,429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472)	(127)
年末虧損撥備	19,214	14,657

電力銷售

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八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總量為1,484兆瓦，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取補貼付款合計人民幣551,442,000元(相當於約625,194,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費調整款項的結算設定嚴格的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19,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57,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8,661	715,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219,456	139,41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783,318	812,062
	2,471,435	1,666,710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09,271)	(319,143)
即期部分	1,662,164	1,347,567

附註：

(a)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14,482	135,206
令吉	2,239	116
港元	—	2,178
其他	2,735	1,917
	219,456	139,417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不包含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76,882	382,096
未實現融資收入	(165,361)	(192,152)
	<u>211,521</u>	<u>189,944</u>
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27,969	25,841
未實現融資收入	(19,688)	(19,506)
	<u>8,281</u>	<u>6,335</u>
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		
－不遲於一年	27,969	25,841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85,875	92,544
－遲於五年	291,007	289,552
	<u>404,851</u>	<u>407,937</u>
融資租賃的未實現未來融資收入	(185,049)	(211,65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u>219,802</u>	<u>196,279</u>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不遲於一年	8,281	6,33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0,643	21,491
－遲於五年	180,878	168,454
	<u>219,802</u>	<u>196,279</u>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091,168	1,820,999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	1,200,000	400,000
手頭現金	26	56
	9,291,194	2,221,055

附註：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九年：3.05%)，該等存款的屆滿日介乎15日至32日(二零一九年：15日至34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4,090,247,000港元及235,8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4,517,000港元及86,871,000港元)，而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389,153	624,564
人民幣	4,066,305	1,369,576
美元	728,308	195,019
其他貨幣	107,428	31,896
	9,291,194	2,221,055

28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59,689	765,96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380,000	38,000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195	919
就以下各項以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b))	10,148	1,015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c))	22,831	2,2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081,863	808,18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d),(e))	582,000	58,200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91	589
就以下各項以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f))	78,408	7,841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g))	61,092	6,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9,254	880,9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3.47港元配發及發行38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1,318,60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13,05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2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按發行價每股3.90港元發行10,148,596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4.47港元發行22,831,275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9.44港元配發及發行282,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2,662,08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16,445,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3.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約3,900,000,000港元，其中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24,2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計入股份溢價賬。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按發行價每股5.34港元發行78,407,570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 (g)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5港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按發行價每股8.49港元發行61,092,426股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 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21	22,173	2.84	23,650
已授出	4.39	8,589	3.76	8,865
已沒收	3.55	(461)	3.02	(1,138)
已行使	2.49	(5,890)	2.81	(9,195)
已屆滿	2.78	—	2.84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24,411	3.21	22,1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6,0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80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7,38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2.50港元，即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7,80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18港元，即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8,86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76港元，即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8,58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4.39港元，即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該等購股權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5,890,363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9,194,966份)已獲行使，而合共460,149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1,137,844份)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75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九年：158,955份)。

經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完成供股而就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進行調整的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	15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	211	5,96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	7,267	7,45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8,404	8,6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8,529	—
		24,411	22,173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1.02港元(二零一九年：0.81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4.39	3.72
行使價(港元)	4.39	3.76
波幅(%)	39.76	40.19
股息收益率(%)	3.19	4.4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
無風險年利率(%)	0.60	1.33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外匯折算	小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56,628	(209,495)	438,111	965,247	10,034	(827,799)	376,098	2,232,726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321,170)	(321,170)	(321,170)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292)	(9,292)	(9,2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1,760	—	—	—	(6,885)	—	(6,885)	24,875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5,057	—	5,057	5,057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	—	—	(9)	—	(9)	(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7,683	—	—	257,683	257,683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8,337	—	—	—	—	—	—	138,337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1,267,542	—	—	—	—	—	—	1,267,542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37,989)	—	—	—	—	—	—	(337,98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但沒有失去控制權	—	—	960,181	—	—	—	960,181	960,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278	(209,495)	1,398,292	1,222,930	8,197	(1,158,261)	1,261,663	4,217,941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外匯折算	小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6,278	(209,495)	1,398,292	1,222,930	8,197	(1,158,261)	1,261,663	4,217,941
外匯折算差額	—	—	—	—	—	1,427,016	1,427,016	1,427,016
應佔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680	25,680	25,68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18,275	—	—	—	(4,208)	—	(4,208)	14,067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7,057	—	7,057	7,0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4,074	—	—	484,074	484,074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23,421	—	—	—	—	—	—	923,421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6,463,235	—	—	—	—	—	—	6,463,235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687,029)	—	—	—	—	—	—	(687,02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沒有失去控制權(附註15(a))	—	—	231,990	—	—	—	231,990	231,9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180	(209,495)	1,630,282	1,707,004	11,046	294,435	3,433,272	13,107,452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687,0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337,989,000港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發行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923,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37,000港元)及18,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760,000)港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41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60,181,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31,990,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三)出售予信義能源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a)。

(d)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484,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7,683,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7,734	533,472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352	2,629
應付貿易款項及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668,086	536,101
應付票據(附註(b))	381,584	140,43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1,049,670	676,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327,930	1,543,905
即期部分	3,377,600	2,220,441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e))	209,699	—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102,424	57,337
非即期部分	312,123	57,337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 EPC 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09,737	413,328
91日至180日	26,199	15,117
181日至365日	5,538	87,892
一年以上	26,612	19,764
	668,086	536,101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03,025	631,707
其他貨幣	46,645	44,829
	1,049,670	676,536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66,901	1,091,748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44,375	86,749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05,927	73,583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52,767	173,053
應付能源款項	74,652	44,706
其他	83,308	74,066
	2,327,930	1,543,905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410,143	2,803,618
一年至兩年	1,615,136	2,985,701
兩年至五年	1,087,973	893,826
	6,113,252	6,683,145
減：非即期部分	(2,703,109)	(3,879,527)
即期部分	3,410,143	2,803,6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6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0,000,000港元)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1.48%	4.15%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119	46,091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結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36)	(11,5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9,183	34,55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558	(6,50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18)	(108)	—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 11)	202,660	40,540
外幣折算差額	2,073	5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83	34,558

3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274,3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4,924,000港元))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資本減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07	—	137,227	—	141,33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375	128,184	8,030	10,207	147,796
外幣折算差額	163	1,860	(138)	—	1,8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5	130,044	145,119	10,207	291,01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45	130,044	145,119	10,207	291,0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	74	—	7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353)	227,637	8,735	(475)	230,544
外幣折算差額	(41)	2,827	1,029	—	3,8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360,508	154,957	9,732	525,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 設備的 重新估值 千港元	加速 折舊減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37,227	10,608	147,83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02,910	3,377	969	107,256
外幣折算差額	—	1,466	(56)	(44)	1,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376	140,548	11,533	256,45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04,376	140,548	11,533	256,4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182	—	—	—	18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725	5,159	—	27,884
外幣折算差額	—	969	550	223	1,7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128,070	146,257	11,756	286,265

33 遞延所得稅(續)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見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618,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2,830,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12,361,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56,594,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7,057	5,057
利息收入(附註10)	(60,532)	(49,088)
利息開支(附註10)	190,954	303,50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附註7)	5,029	14,4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855,370	795,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48,410	40,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31,970	4,10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821)	(39,3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3	5,886
	6,801,538	4,172,6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01,649)	19,24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5,387)	(1,233,98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523)	(3,1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400	(788,850)
合約負債	149,513	(2,08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4,834	(1,4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6,386	(10,955)
合約資產	(11,676)	17,1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97,436	2,168,512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9)	32,918	8,7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31,970)	(4,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8	4,6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c) 年內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683,145)	(626,495)	(6)	(7,309,646)
現金流量	588,066	62,908	906,842	1,557,816
外匯調整	—	(44,015)	—	(44,0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43,825)	—	(43,82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	(35,774)	—	(35,774)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906,844)	(906,844)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173)	(7,776)	—	(25,9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252)	(694,977)	(8)	(6,808,23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509)	—	(3)	(8,769,5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548,906)	—	(548,9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69,509)	(548,906)	(3)	(9,318,418)
現金流量	2,109,404	51,976	878,217	3,039,597
外匯調整	—	13,687	—	13,687
收購附屬公司	—	(33,573)	—	(33,57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	—	(38,509)	—	(38,509)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878,220)	(878,220)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040)	(71,170)	—	(94,2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3,145)	(626,495)	(6)	(7,309,646)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04	2,6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5	2,451
	1,389	5,085

36 資本承擔

1,391,13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292,089,000 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37 銀行融資及擔保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 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10,086,805	6,567,398	10,854,566	6,892,077

3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25.97%(二零一九年：32.06%)的股份。22.86%(二零一九年：24.30%)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51.17%(二零一九年：43.64%)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其採購玻璃產品：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 ii	109,938	62,283
向其採購機器：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 iii	83,368	75,415
向其採購耗材：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v, v	4,576	—
向其銷售玻璃產品：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v, v	3,299	1,813
向其收取維護及服務費：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	2,563	2,412
向其購買固定資產：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	2,157	—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其支付原材料加工費：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	1,739	—
銷售電力予：			
— 由控制方控制的一家實體#	iv, vii	1,369	1,676
向其收取租金收入：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i	1,032	1,049
向其支付諮詢費：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	872	861
向其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儲能設施：			
— 由控制方控制的一家實體#	iv, vii	1,111	2,958
向其收購使用權資產：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v, v	1,214	13,988
— 一家聯營公司	iv, v	—	223
向其銷售耗材：			
— 信義玻璃之一家附屬公司*	iv, v	—	776
向其出售固定資產：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v, v	—	762
向其收取EPC服務收入：			
— 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	iv, viii	—	633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並且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vi)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 (vii) 加工費及購買電池包、充電器及鋰電池儲能設施及銷售電力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交易。
- (viii) 已收取的 EPC 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價格收費。

(b) 關聯人士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信義光能(六安)	796	5,6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91,397)	(80,604)
— 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73,383)	—
—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281)	—
—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470)	(413)
— 信義玻璃-	(294)	—
—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93)	(9,313)
—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330)
— 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	—	(72)
	(167,118)	(90,732)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結餘(續)

-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應收／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及令吉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50,819	37,918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85	69
授出的購股權	950	778
	<u>51,854</u>	<u>38,765</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於附註9(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5,516,615	4,381,809
應收票據(附註24)	2,838,874	1,194,1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6)	219,802	196,27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6)	796	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9,291,194	2,221,055
	17,867,281	7,998,884
負債 – 按攤銷成本入賬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 其他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	2,801,298	1,877,541
應付票據(附註31)	381,584	140,435
銀行借款(附註32)	6,113,252	6,683,145
租賃負債(附註20)	694,977	626,4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8)	167,118	90,732
	10,158,229	9,418,348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34,923	1,628,3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26,846	2,336,7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	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	481
流動資產總額		10,128,755	2,338,114
總資產		11,763,678	3,966,48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880,925	808,186
股份溢價	40(a)	9,674,180	2,956,278
購股權儲備	40(a)	11,046	8,197
保留盈利	40(a)	1,193,449	192,641
權益總額		11,759,600	3,965,3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78	1,179
流動負債總額		4,078	1,179
總權益及負債		11,763,678	3,966,48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56,628	10,034	641,916
年內虧損	—	—	(6,10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31,760	(6,885)	—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5,057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購股權儲備	—	(9)	9
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8,337	—	—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1,267,542	—	—
股息：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37,989)	—	—
—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443,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278	8,197	192,64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56,278	8,197	192,641
年內溢利	—	—	1,694,8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僱員購股權	18,275	(4,208)	—
— 僱員服務的價值	—	7,057	—
就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零年 中期股息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923,421	—	—
就配售發行股份，減交易成本	6,463,235	—	—
股息：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687,029)	—	—
—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	—	—	(694,0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4,180	11,046	1,193,449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4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與信義能源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信義能量(BVI)分別建議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信義能源，代價將分別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分別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315,829	9,096,101	7,671,632	9,527,031	6,007,081
銷售成本	(5,732,238)	(5,184,554)	(4,711,194)	(6,122,410)	(3,257,198)
毛利	6,583,591	3,911,547	2,960,438	3,404,621	2,749,8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8,394	3,092,654	2,246,340	2,789,435	2,390,464
所得稅開支	(735,268)	(294,059)	(204,662)	(265,336)	(240,777)
本年度溢利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2,149,68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0,853	2,416,462	1,863,146	2,332,031	1,985,630
— 非控股權益	462,273	382,133	178,532	192,068	164,057
	5,023,126	2,798,595	2,041,678	2,524,099	2,149,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423,389	28,397,020	23,892,500	22,767,259	16,786,383
總負債	11,398,871	9,823,891	11,833,582	11,086,903	9,358,595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	7,427,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521,806	14,176,846	10,433,809	10,121,127	6,215,625
非控股權益	5,502,712	4,396,283	1,625,109	1,559,229	1,212,163
	32,024,518	18,573,129	12,058,918	11,680,356	7,427,788